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宜簡字第430號

原告 石榮宗

訴訟代理人 石桂祥

被告 陳志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1年2月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還款方式為：自每次被告捕獲櫻花蝦交付原告之結帳貨款扣除百分之20。計至101年8月14日，被告尚餘17萬元未清償，原告於101年9月7日再交付3萬元借款予被告父親，合計未清償借款為20萬元，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有向原告借款60萬元，已經清償43萬元，原告主張有再交付3萬元借款予被告借款，被告否認，而被告將所捕獲之櫻花蝦交付原告已10餘年，因原告認被告捕獲之櫻花蝦品質不好，以較低之價格向被告收購，因此前2年開始被告未再將捕獲之櫻花蝦交付原告，故前開60萬元借款所餘未清償之17萬元，早已自被告交付之櫻花蝦貨款中扣完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按稱消費借貸

01 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
02 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
03 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
04 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有最高法院98
05 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二)原告主張其於101年2月1日借款60萬元予被告，由原告自被
07 告每次交付櫻花蝦之貨款百分之20扣除以清償，而前開款
08 項，計至101年8月14日尚餘17萬元未清償乙節，業據提出借
09 用證、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2、36頁)，被告對上情則未
10 為爭執，是原告此部分主張，應屬為真。

11 (三)原告主張其於101年9月7日再交付借款3萬元予被告父親，加
12 計前開未清償之17萬元，迄今合計20萬元未清償等情，為被
13 告所否認。查，原告主張其於101年9月7日再交付借款3萬元
14 予被告父親等情，雖提出明細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6頁)，然
15 依明細表「摘要」欄位內容：「傳票日期101年9月7日。銘
16 說補3萬，20萬明年再看要做預付還是做保證金」、「102.0
17 2.08不扣，做保證金」等語，及原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於
18 101年9月7日所交付之3萬元，與原借款尚未清償之17萬元，
19 總共20萬元轉作保證金，當作被告要將捕獲之櫻花蝦交給原
20 告的訂金，被告不可以賣給別人等語(見本院卷第43至45
21 頁)，可知原告於本院審理實已自承其所交付之3萬元與原借
22 款尚未清償之17萬元，已轉為「保證金」性質，即被告應保
23 證所捕獲之櫻花蝦不得出售予他人，則原告於本件主張101
24 年9月7日所交付之3萬元屬借款，顯有矛盾，原告復未舉證
25 證明該3萬元款項係基於兩造之借貸合意所交付，故原告主
26 張其於101年9月7日交付被告父親之3萬元，屬被告之借款，
27 自屬無據。

28 (四)原告又主張被告就101年2月1日所借60萬元款項，迄今仍有1
29 7萬元未清償等情，為被告所否認。查，依卷附之明細表
30 「借方」、「貸方」欄位所載，被告所借之60萬元，至101
31 年8月14日未清償數額為17萬元，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01 第43頁)，然如原告於本院審理時前開所述，被告未清償之1
02 7萬元加計原告於101年9月7日再交付之3萬元，已轉作被告
03 之保證金，即被告不得將櫻花蝦出售予他人等語，則依原告
04 所稱，被告計至101年8月14日未清償之17萬元，既已轉為被
05 告不得將櫻花蝦出售予他人之保證金，又何來未清償之情；
06 況原告於本院審理時亦陳稱：101年9月後沒有再扣除被告每
07 次交付櫻花蝦貨款的百分之20，是因為被告於101年至112年
08 間，都有將捕獲之櫻花蝦交給原告，所以被告就沒有欠錢，
09 但被告112年後沒有將櫻花蝦交給原告，原告去查後才發現
10 錢還沒有還完等語(見本院卷第45頁)，是原告既認被告計至
11 101年8月14日未清償之17萬元已轉作保證金，且被告於101
12 年至112年間均依約交付櫻花蝦，已無欠款之事實，卻因被
13 告於112年後未再交付櫻花蝦，即於本件主張該17萬元回復
14 為借款性質且被告未清償，顯屬無據。再者，縱依原告所主
15 張此17萬元仍屬借款，惟被告於101年至112年間，既均已交
16 付櫻花蝦予原告，原告本應依消費借貸契約所約定，扣除櫻
17 花蝦貨款之百分之20，以之清償借款，而此17萬元何以迄今
18 仍未清償完畢，原告未提出證據以實其說，自無可採。

19 四、綜上所述，依原告所舉證據，不足認定被告有20萬元消費借
20 貸之款項尚未清償，則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1 告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之
22 日止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
24 據，經審酌後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附
25 此敘明。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8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林欣宜